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
本函檔號：LS/B/25/09-10
電話：2869 9468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傳真函件
(傳真號碼：2524 3762)

香港
中區政府合署
中座及東座6樓
保安局
首席助理秘書長(A)
劉淦權先生

劉先生：

《201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(軍事提述)條例草案》

本部現正研究上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。謹請閣下就下述事項作出澄清。

條例草案第2(3)條

該條列出條例草案附表1所載，將於《法律適應化修改(軍事提述)條例》(如制定為法例)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的適應化修改條文。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8(c)段解釋，若該等條文提早生效，可能會產生負面影響，因此該等條文不應具追溯效力。

條例草案第5條為保留及過渡性條文，與對《誹謗條例》(第21章)、各項退休金規例及《領養規則》作出的修訂有關。

條例草案第5條所載的受影響法例，在條例草案第2(3)條同樣有列載。既然條例草案第2(3)條已列出受影響的法例，為何還要在條例草案第5條特別列出？

附表1

第2條

在第(1)款，《陪審團條例》(第3章)第5(1)(j)條對"全薪受僱於英國海軍、陸軍或空軍的人員"的提述，現作適應化修改為"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"。

在第(2)款，《陪審團條例》(第3章)第5(1)(p)條對"全薪服務於英國武裝部隊的隊員的配偶"的提述，現作適應化修改為"中國人民解放軍人的配偶"。

"全薪受僱於英國海軍、陸軍或空軍的人員"與"全薪服務於英國武裝部隊的隊員"，兩者有沒有任何分別？

在兩個經適應化修改的用語中，為何均刪除了對"全薪受僱於／全薪服務於"的提述？

第4條

閣下會否認為下述措辭是有關的經適應化修改用語較恰當的寫法：

"根據內地法律在香港以外的地區召開的中國人民解放軍"？

第6條

為何加入對"軍方醫院"的提述？

第8條

在《領港條例》(第84章)經適應化修改的第10D條(豁免強制領港)加入對"或屬於中央人民政府並純粹用於非商業服務"的提述，原因為何？

第10(2)條

為何須把"英國武裝部隊中.....的退休人員"適應化修改為"聯合王國武裝部隊中.....的退休人員"，以及把"在1939年9月3日至1950年6月30日期內任何時間服務於英國武裝部隊"適應化修改為"在1939年9月3日至1950年6月30日期內任何時間服務於聯合

王國武裝部隊"？在《退休金規例》(第89章，附屬法例A)的現有條文中的此等用語關乎過去所發生的事實。

第13條的建議適應化修改同樣亦有此疑問。

第16條

為何宜把"國防部(海軍部門)、國防部(陸軍部門)"適應化修改為"香港駐軍"，而不是"中央人民政府國防部"(請參閱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)？

第17條

為何宜在經適應化修改的用語中包括"中國人民解放軍"？

第18(4)條

在《稅務條例》(第112章)加入新訂第8(2A)條，原因為何？

第21及22條

《入境條例》(第115章)第57A條(英軍的逮捕權力)、第57B條(拒為英軍所逮捕及阻礙英軍)、第58條(英軍海軍軍官的權力)和第58A條(獲授權船隻主管的權力)，以及《入境條例》《總督根據第58A條作出的授權》(第115章，附屬法例F)，為何沒有作適應化修改？

第23條

《差餉條例》(第116章)第36(4)條有關"軍事用地"的定義中，對"或基本上成立作防衛用途並由總督為施行本條而指定的團體或組織"的提述，為何沒有作適應化修改？

第40(b)條

把經適應化修改的用語中對"支全薪"的提述刪除，原因為何？

第41條

把經適應化修改的用語中對"支取全薪"的提述刪除，原因為何？

第42條

把經適應化修改的用語中對"支取全薪"的提述刪除，原因為何？

第49(2)條

在《防衛(射擊練習區)條例》(第196章)第10(1)(e)條，經適應化修改用語中的"或國防部主管當局.....僱用的任何航空器"為何被刪除？

第51條

《刑事罪行條例》(第200章)第7(1)(d)條中"皇家香港輔助警察隊"一詞及第7(1)條中"女皇陛下"一詞，為何沒有作適應化修改？

第56條

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158條予以廢除後，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156條(申訴人身分的保密)及第157條(罪行及法律程序)對軍事法庭審訊的適用範圍，將會有何安排？

第61(1)條

《交通意外傷亡者(援助基金)條例》(第229章)第5(1)(c)條(向汽車收取的徵款)中"英國政府"一詞，為何宜作適應化修改為"香港駐軍"，而非"中央人民政府"？

第62(4)條

在《交通意外傷亡者(援助基金)條例》的新訂第6(1)(c)條(向執照持有人收取的徵款)中，為何宜徵收由政府而非香港駐軍繳付的徵款？

第71(2)條

"中央人民政府國防部僱員"與"中央人民政府國防部人員"，兩者是否有所不同？

第72條

在《公安條例》(第245章)第37(1)條，為何不把"英軍委任級或以上軍官"適應化修改為"中國人民解放軍少尉(或海軍少尉)級或以上人員"(請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)？

第74(3)條

可否舉例說明，在《公安條例》建議新訂的第39(4)(ba)條內，"禁區.....是為中央人民政府的其他目的而被佔用的地區或地方....."中的"地區或地方"？

第76(2)、(3)及(4)(b)條

在《公安條例》第50(3)、(4)及(5)條，為何宜把"英軍人員在協助非軍方管治"適應化修改為"中國人民解放軍任何人員在根據.....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》第十四條行事"？

第80條

《受保護地方(保安)(特派守衛)令》(第260章，附屬法例C)第2(b)條為何沒有作適應化修改？

《受保護地方(保安)(特派守衛)令》第3(b)條為何沒有作適應化修改？

《受保護地方(保安)(特派守衛)令》第4(b)條為何沒有作適應化修改？

第90條

《領養規則》(第290章，附屬法例A)第29(d)條為何沒有作適應化修改？

第93、94、95及96條

是否須清楚指明，在《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》(第313章)第3(1)條(適用範圍)、第11(b)條(適用範圍)、第15(2)(a)條(開出前須先

領取出港證)及第52(2)條(港口費及減免)中，女皇陛下政府使用的軍艦僅限於中國人民解放軍使用的軍艦(請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)？

第98條

是否須清楚指明，在《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》(第313章，附屬法例A)第22(4)條中，女皇陛下政府使用的軍艦僅限於中國人民解放軍使用的軍艦(請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)？

第106條

《汽車(首次登記稅)條例》(第330章)第5條(某些汽車無須繳稅)為何沒有作適應化修改？

第112條

可否就分別載於《道路交通(駕駛執照)規例》(第374章，附屬法例B)第4(2)(b)及(d)條中，"英軍的文職成員"及"附屬於英軍的人"兩用語作出解釋？為何無須就此兩項條文作適應化修改？

第118條

《退休金利益(司法人員)規例》(第401章，附屬法例A)第15條(計算退休金利益時須計及所服兵役)予以廢除後，是否須要相應訂定保留條文？

第119條

在《商船(防止及控制污染)條例》(第413章)經適應化修改的第5(3)條(第III部的適用範圍)中，為何須包括"純粹用於非商業服務"？

第120(3)條

在《民航條例》(第448章)第2A(8)條(施行《芝加哥公約》和規管航空事宜的權力)，為何宜把"緊急狀態"的定義中"國務大臣"適應化修改為"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"？

第132條

在《商船(海員)條例》(第478章)經適應化修改的第4(1)(a)條(適用範圍)中，為何須包括"或屬於中央人民政府並純粹用於非商業服務的船舶"？

謹請閣下盡早以中、英文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林秉文)

副本致：法律顧問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

2010年9月27日